

訴 願 人 杜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1439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訴願決定書等 3 筆持分土地（持分面積分別為 137 平方公尺、18 平方公尺及 7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其中系爭土地面積中有 55.86 平方公尺部分，係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，前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於清查報表時發現，報表所載減免原因為騎樓地全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該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得上開免徵部分之土地係供建物使用，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應課徵地價稅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3034200 號函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 93 年至 97 年地價稅。

三、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25 日向該分處申請按原減免面積免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於 98 年 7 月 10

日派員會同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勘查，系爭土地原核定免徵地價稅部分，全部供商家擺放攤位營業使用，惟因原免徵地價稅之原因無資料可稽，為顧及訴願人權益，該分處乃以 98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10291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原免徵地

價

稅部分自 99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註銷原補徵 93 年至 97 年地價稅。訴願人復於 98 年 8 月 24 日向該分處主張系爭土地鄰接道路部分面積為騎樓用地，申請系爭 32 地號訴願決定書土地之減免地價稅面積為 81 平方公尺，38 及 39 地號土地減免地價稅面積共計 20 平方公尺，該分處於 98 年 8 月 31 日派員會同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

勘

查，查得其中 32 地號土地面積中有 20 平方公尺部分係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，而 32 地號土地其餘面積 117 平方公尺部分及 38

、39 地號土地，係分別供本市大安區八德路 2 段 1 號、1 之 1 號、1 之 3 號訴願決定書、11 號及 9 號等建物及商家設攤營業使用，該分處乃以 98 年 9 月 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1439600 號函核定系爭 32 地號土地面積中 20 平方公尺部分仍繼續免徵地價稅，而 32 地號土地其餘面積 117 平方公尺部分及 38、39 地號土地自 99 年起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8338448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98 年 9 月 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1439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